

香港政府資訊中心 (新聞發布) | 2017-11-08

[網站 URL 連線](#)

環保署批出港島區及新界區「玻璃管理合約」

環境保護署 (環保署) 今日 (十一月八日) 公布三份「玻璃管理合約」公開招標結果, 港島區 (包括離島) 及新界區兩份「玻璃管理合約」由「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」成功投得。至於九龍區的合約, 政府基於公眾利益考慮, 決定取消是次投標, 並將於本月稍後時間安排重新招標。

環保署發言人說: 「我們現正積極進行『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』的籌備工作, 以便在二〇一八年正式實施這計劃。其中重要一環是委聘合適的承辦商, 為全港提供有效及便捷的玻璃容器區域性收集及處理服務。」

政府早前透過公開招標, 計劃委聘合適的玻璃管理承辦商 (承辦商), 分別為港島 (包括離島)、九龍及新界三個區域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。根據合約, 承辦商須在所負責的區域建立回收點網絡, 以便在工商業處所, 例如酒吧及食肆收集廢玻璃容器; 並向服務區域住宅樓宇及屋苑提供玻璃容器收集服務。

承辦商所收集的廢玻璃容器主要是經沖洗妥當的飲料容器, 但亦會接收其他沖洗妥當的廢玻璃容器, 包括食物及醬料的玻璃容器。承辦商亦須按合約安排廢玻璃容器妥善回收再使用及再造, 包括將廢玻璃容器轉化成可再用物料 (例如建築物料) 或重用。

合約亦規定承辦商必須推行公眾參與計劃, 以鼓勵市民將沖洗妥當的廢玻璃容器送交承辦商回收處理。

發言人表示：「港島區及新界區兩份合約會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，為期五年。承辦商會有約六個月的起動期，建立收集網絡及設立玻璃容器處理設施。在起動期過後，承辦商需按合約規定，提供玻璃容器的區域收集及處理服務。」

至於九龍區的合約，經考慮了評審結果和招標文件內關乎接納標書的甄選準則後，政府認為批出合約並不符合公眾利益，因此決定取消是次投標。政府會於下周就該合約重新招標，預計可於二〇一八年第二季完成招標工作並批出合約。在九龍區的玻璃管理合約未批出前，環保署會作出適當安排，以維持現有區內自願性玻璃容器回收計劃的回收服務，包括提供予區內住宅屋苑的收集服務，以方便市民繼續參與玻璃容器回收。